

息县自然资源局息县 2022 年度重点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二次)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6 日



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含税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伍仟捌佰元整（¥1105800.00），包含项目编制费、地形及点位测量费、现场检测费、资料收集及走访调查费、土壤样品采集费、土壤样品分析费、专家评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内无其他追加费用。

第二条 服务范围、内容、技术标准及成果质量与计次规则

本合同属于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服务内容包括息县中心城区 16 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乙方保证具备承担本项目所需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资质及相应技术能力，资质证书真实有效且在有效期内，对成果的合法性、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息县中心城区 16 宗疑似污染地块，具体见附件 1 息县 2022 年度 16 宗涉及“一住两公”地块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清单。

（二）编制内容

息县中心城区 16 宗疑似污染地块现状调查并编制调查报告。

（三）技术标准及成果质量

1.技术标准

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标准，满足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系统备案要求：

(1)国家现行土地管理、土壤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

(2)《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2 号）、《河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豫环文〔2018〕243 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导则文件；

(3)通过息县自然资源局的审核，完成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技术审查、专家论证评审，完成成果公示、系统备案全流程，以专家函审意见、专家采纳情况表、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备案为准；



(4)满足甲方提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修改意见及深度要求；

(5)上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如有更新，以合同履行期间现行有效版本为准；因标准更新导致的成果非结构性修改，由乙方免费完成；若标准更新涉及地块管理要求重大调整的，工期由甲方根据影响程度合理核定顺延，并书面通知乙方。

2.成果质量与计次规则

(1)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应当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确保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图件清晰、逻辑严谨、文本规范，达到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深度要求。乙方需根据审查反馈意见及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完善，直至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通过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验收并获得正式系统备案，并配合甲方完成公示、报批、归档及入库全流程工作。

(2)本条所称成果质量问题，指成果存在以下情形之一：①不符合国家、省、市现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技术标准、规范及导则要求；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编制范围、内容深度、成果形式与交付要求；③不符合地块土壤环境管理要求；④存在数据错误、逻辑矛盾、内容缺项、图文不一致等实质性瑕疵；⑤不当使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且未履行人工审核与合规校验义务，导致成果存在权利瑕疵、实质性质量缺陷、逻辑谬误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3)若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导致成果在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生态环境部门审议任一程序中未通过的，每出现 1 次未通过情形计为 1 次不合格记录；不合格记录不分审查程序类型合并累计。乙方针对质量问题整改后重新报审的，对应报审程序单独计次。

(4)每次审查结束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正式书面审查意见送达乙方。乙方对归因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异议及佐证材料；异议不影响甲方先行作出不合格记录认定及相应处理。双方对归因存在争议的，共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土壤污染调查机构判定，判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经判定不属于乙方质量问题的，甲方撤销该次不合格记录。

(5)因下列情形导致审查未通过的，不计入不合格记录，工期相应顺延：①政策法规重大调整、上位管理办法变更；②甲方需求变更、提供的基础资料有误或滞后；③审查部门因行政决策、公共利益等非技术质量因素提出调整要求；④不可抗力。

(四) 成果交付内容与数量

1.成果交付内容。

乙方交付的成果应当包括通过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专家评审通过的正式版本的报



批版和电子版报告。

2.交付数量

(1)纸质成果：各地块调查报告正式备案版 3 套；

(2)电子成果：各地块调查报告备案版 1 套（含可编辑矢量数据、文档、图件源文件、现场踏勘记录资料、人员访谈记录资料）。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享有本项目全部成果的完整使用权、管理权、收益权及处分权，有权为地块用途规划实施等目的使用、复制、修改、授权第三方使用成果；

(2)对乙方项目团队履职情况、服务质量、人员资质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对乙方技术人员拥有完全否决权，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任何不满意的人员，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更换到位；

(4)有权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暂缓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

(5)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整改费用等所有款项；

(6)按合同约定对乙方违约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7)因公共利益需要、法律法规或政策重大调整等原因确需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并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四）款约定据实结算；

(8)有权对乙方人员劳动关系、分包合作、成果溯源等履约情况进行核查，乙方应予配合。

2.甲方履行以下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负责协调各级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对接工作，参与各阶段审查、评审会议；

(4)如需变更项目核心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按照合同约定，在满足全部付款条件且甲方审核通过后收取服务费用；



(2)在甲方书面同意下以技术完成单位身份进行署名。

2.乙方履行以下义务:

(1)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工作;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

(2)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间、标准交付成果,配合完成各阶段审查、评审、报批及入库工作,根据甲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直至成果通过备案;

(3)严格规范从业行为,保证真实、客观、准确、完整的出具数据和结果;

(4)严格保守甲方工作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项目成果、资料及甲方内部工作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

(5)本项目主体工作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严禁乙方实施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非主体、辅助性工作确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就全部受托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工作底稿、源文件、中间数据,甲方有权随时调取,乙方必须无条件提供。

第四条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一)总工期定义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通过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上传国家平台系统之日止,即视为该项目工作全部合格完成,项目总服务周期为 60 日历天。乙方实质性工作周期,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检测、人员走访调查、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系统入库等等全部服务工作。

(二)分阶段工作节点

1.报告编制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完成现状调研、资料收集、人员走访、现状检测等工作,提交报告初稿。

2.报告评审阶段:自专家评审出具正式评审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完成报告修改优化,形成最终版报告。

3.成果验收阶段:报告修改完善后 5 日内,交付全部最终成果并上传系统。

(三)工期顺延

1. 下列情形自动顺延工期、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资料提供滞后、甲方协调事项延误、专家评审周期、系统平台审核卡顿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滞情形。



2.除乙方自身未按期提交成果的情形外，其余所有延误情形均可顺延工期。乙方可向甲方提交工期顺延说明，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书面回复的，视为自动同意乙方顺延申请。

3.乙方对甲方工期核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处理，争议解决期间不视为乙方工期违约。

（四）验收程序与标准

1.阶段验收：报告初稿成果提交后，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审查，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二条技术标准、国家及行业规范，不得提出超出合同约定、无规范依据的新增要求或重复性修改要求。乙方对甲方超出合同范围、不合理、重复性修改意见的，可书面提交技术异议说明，双方暂停计时、协商确认。争议未解决前，不视为乙方工作不合格、不纳入逾期追责。未通过审查且原因系乙方合规问题的，乙方于收到书面意见 3 日内修改重报，因甲方评审标准变动、新增需求导致的重审，不计入乙方工期。

2.最终验收：成果经专家审查通过，完成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备案，且经甲方最终确认符合全部要求后并正式上传系统，视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确认书。

3.验收标准：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甲方采购需求与审查意见。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并需满足甲方对成果质量、格式及数据完整性的全部要求。

（五）特殊情形处理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查、备案迟延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付款条件的成就及兜底支付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执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乙方编制完成报告送审稿并提交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评审，并取得专家审查意见后，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计人民币肆拾肆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442,320.00）；送审稿评审未通过的，对应款项暂缓支付；

2.调查报告按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后的修改稿提交市生态环境局，且经审核专家书面确认调查报告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后，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叁拾叁万壹仟柒佰肆拾元整（¥331,740.00）；

3.提交调查报告备案版，并在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备案后，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零伍佰捌拾元整（¥110,580.00）；



4.交付全部最终成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零伍佰捌拾元整（¥110,580.00）；本次支付后，累计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90%；

5.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零伍佰捌拾元整（¥110,580.00），作为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的履约保证，从应付款项中预留；项目最终完成备案且乙方无未了结违约事项的，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 30 日内无息支付（退还）乙方。

5、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逾期之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

第六条 签约与结算主体要求

本合同以乙方总公司为唯一签约及履约主体，项目全部款项收付、发票开具均须通过乙方总公司银行账户办理，确保合同主体、收款主体、开票主体三者一致。乙方不得以分公司、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主体名义签订合同、收取款项或开具票据。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知识产权

本项目编制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最终成果、过程稿、中间数据、调研资料、工作底稿、数据库等）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除依法不可转让的人身权利外）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以技术完成单位身份进行署名的权利，但不得单独主张著作权或利用署名进行任何损害甲方利益或违反保密义务的宣传。

（二）保密义务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未公开的规划信息、内部资料等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涉及国家秘密的，保密义务至依法解密为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一般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工期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10%。逾期经甲方书面催告 15 个工作日后仍未完成交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甲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LPR）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上限为合同总价 10%。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内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顺延工期，直至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主张全部欠款及违约金。

3.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公共应急事件、甲方未按时提供基础资料、甲方变更工作要求、主管部门评审延期等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对报告编制、项目推进造成实质阻碍的，乙方可书面申请工期顺延，甲方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回复视为同意顺延，不认定乙方违约。

4.甲乙双方均不得未经书面协商一致，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任何一方擅自单方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实际损失高于该违约金，守约方可另行主张直接损失。

（二）严重违约解约责任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 10 个工作日整改无效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将项目核心工作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出借资质；仅辅助性劳务分包且提前报备甲方不视为违约；乙方自有核心技术人员确需调整的，提前书面告知甲方不属于违约；

2.以分公司、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主体名义签订合同、收取款项、开具票据，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

3.提交虚假成果、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成果存在侵犯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情形的；

4.不当使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且未履行人工审核与合规校验义务，导致成果存在权利瑕疵、实质性质量缺陷、逻辑谬误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5.擅自泄露甲方工作秘密、未公开规划信息及涉密数据，违反保密义务的；

6.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甲方正常履约核查，经两次书面催告仍拒绝配合。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与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差价、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维权合理支出、行政问责损失、前期工作废弃成本、技术复核费用等）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特别是因乙方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追责或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所有赔偿金、和解金、律师费以及消除影响的费用。

（三）甲方单方终止责任

合同生效后，因公共利益需要、法律法规或政策重大调整等原因，甲方确需终止合同的，对于乙方已开展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并可利用的工作成果，甲方按单方核定的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比例支付费用；若乙方已完成工作但成果未通过审查、



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无法继续使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相应款项。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乘以已完工合格工作量占比。

（四）失信惩戒

1.乙方存在本条第（二）款所列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将其纳入甲方内部采购失信名单，限制其参与甲方及下属单位后续采购活动。甲方不得随意以单方主观认定违约直接进行失信公示、行业举报。

2.甲方拟向行政主管部门举报乙方违规事项的，应当向乙方送达事实依据及告知文书，乙方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事实依据的恶意举报，甲方需赔偿乙方商誉及实际损失。

（五）通用执行规定

1.甲方如需以违约金、赔偿金抵扣应付服务费，必须向乙方出具盖章确认的扣款明细、违约事实依据、损失凭证，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抵扣；甲方无权单方直接扣款。

2.甲方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必须出具书面解除通知书，并载明违约事实、催告记录、解除依据，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次日生效；未履行催告程序直接解约的，解约行为无效。

3.甲乙双方存在阶段性履约争议时，甲方仅可暂缓支付争议对应金额款项，无争议部分服务费必须按期足额支付，不得全额压款。

4.甲方仅以单方记录直接认定乙方违约的，不能作为扣款、解约、失信惩戒的依据，需配套成果瑕疵、沟通记录、催告回执等完整证据；乙方在合同争议、诉讼、仲裁中的全部法定抗辩、举证权利不受限制。

5.同一违约行为不得叠加适用多项违约金、罚款；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不再就同一违约行为重复赔偿损失；守约方主张违约金过高的，可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申请司法调整。

6.因甲方过错、双方混合过错导致履约瑕疵的，按照过错比例划分违约责任，乙方仅承担自身过错对应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合同终止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甲方收讫全部成果、乙方收讫全部合同价款且经双方确认无遗留问题；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本合同；



3.出现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情形，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合同解除。

(二) 解除 / 终止后的移交与结算

1.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双方先行核对已完成成果清单、甲方交付资料清单，乙方在双方清单签字确认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已完成工作成果、过程资料原件及甲方交付的原始资料；乙方可留存一套成果资料复印件用于项目归档、项目复盘、合规举证使用，不属于违约。

2.若因甲方不配合资料盘点、拒绝签收成果、甲方资料本身零散无法清点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移交延期的，乙方不承担逾期移交违约责任。乙方自身原因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计算，逾期移交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3.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费用结算，结合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双方履约过错责任划分，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执行；甲方需在成果移交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对账，逾期对账、逾期付款参照本合同甲方逾期付款违约条款执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定义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

(二) 通知与证明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三) 后果处理

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是否顺延及顺延时长由甲方根据影响程度核定，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异议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处理；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处理期间，不影响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的继续履行。本合同部分条款被认定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乙方仍应按约定履行其余义务。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一) 送达地址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子邮箱为法定送达地址，所有书面文件均可通过快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二）送达生效

快递方式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或拒收退回之日为送达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指定邮箱系统之日为送达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当提前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补充协议、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说明共同组成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解释顺序为：补充协议>本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本合同不得背离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实质性内容；合同条款与前述文件确定的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二）廉洁条款

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应当遵守廉洁纪律，不得给予、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一方违反廉洁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乙方可依法持本合同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认定登记，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材料。

（四）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 1 项目地块清单；附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六）政府采购程序衔接

甲方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程序，乙方应予配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七）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467860A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分行

银行账号：1718421709100061678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18337641578

地址：_____

地址：信义市二大街18号

签约日期：2016年8月6日

签约日期：2016年8月6日



附件 1：息县 2022 年度 16 宗涉及“一住两公”地块重点建设用地上
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地块名称	地块面积（m ² ）	备注
1	信阳师范学院淮河校区（二期）	335362.38	一阶段
2	息县御景湾幼儿园	2874.2	一阶段
3	息县锦绣华庭二期	539.74	一阶段
4	息县安博幼儿园	1336.2	一阶段
5	息县龙湖家合苑（B 区）	9275.41	一阶段
6	息县中等职业学校	246020	一阶段
7	信阳师范学院淮河校区（三期）	170798.26	一阶段
8	息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及综合服务设施	13262.3	一阶段
9	息县芬芳家园	73613.01	一阶段
10	息县县级综合养老中心	40030.6	一阶段
11	息县淮河迎宾馆	33107.92	一阶段
12	息县高级中学（二期 B 地块）	14228.6	一阶段
13	息县第十五小学扩建工程	47877.4	一阶段
14	息县第一小学新校区扩建	17851.29	一阶段
15	息县濮淮大道西侧、北二环路南侧地块	3056.11	一阶段
16	息县第十三小学及附属幼儿园	42296	一阶段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及条件

根据 息县自然资源局息县2022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公司于2026年07月22日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评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为成交单位。请收到本成交通知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单位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2026年12月27日		2026年7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成交内容			
成交价		成交单位			
招标代理单位		服务期限			
河南中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调查服务工作等。			
				调查单位	
				成交内容	
				采购单位	
				息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	
				息县自然资源局息县2022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二次）	

附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